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淄博第十一中学传染病疫情 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把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各种反应等，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我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汝智

副组长：王艳、王琳、张炳伟、侯峰庆、宋建国

成 员：各部门主任、各级部主任、校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兼职报告人：谭思媛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学校人群高度密集，是传染病容易传播的地方，从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学校全体教职工应充分认识学校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督促和检查，认真落实责任制。

三、切实做好预防宣传工作

通过健康教育课、墙报、专题知识讲座、给家长一封信等途径对全校师生、家长进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帮助师生掌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严格卫生安全管理，落实相关制度

1. 严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2. 校园内的小卖部必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入市食品源头追溯和质量保证制度。

3. 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4. 加强学校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5. 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与



通风条件。

6. 加强教室、阅览室、电脑室等教学场室的通风。

7. 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入学查验接种证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五、遵循信息报送原则、实行责任制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遵循迅速、准确、直报的信息报送原则，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如为食物中毒信息，还要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日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一）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1. 第一时间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2. 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

3.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

4.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5. 与中毒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嚴重者）家長、家屬進行聯繫，通報情況，做好思想工作，穩定其情緒；
6. 組織人員對共同進餐的學生進行排查；
7. 積極配合衛生部門、食品安全監管部門等封鎖和保護事發現場，對中毒食品取樣留驗；或配合公安部門進行現場取樣，開展偵破工作；
8. 按照當地政府和衛生部門要求，認真落實其他緊急應對措施；
9. 對學校不能解決的問題及時報告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和當地政府以及衛生行政部門，並請求支持和幫助；
10. 在學校適當的範圍通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基本情況以及採取的措施，穩定師生員工情緒，並開展相應的衛生宣傳教育，提高師生員工的預防與自我保護意識；
11. 學校在採取上述緊急措施的同時，應及時向當地衛生部門、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和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二）傳染病緊急措施

1. 及時隔離患病的学生，並送至醫院進行治療；
2. 教室、宿舍等人員集中的室內場所應經常開窗，做到有效通風透氣，確保室內的空氣流通（主要針對呼吸道傳染病）；
3. 暫停組織室內場所的大型集體活動（主要針對呼吸道傳染）；
4. 控制或切斷可疑水源（主要針對腸道傳染病）；
5. 協助衛生部門對患病人群所在場所進行徹底消毒；對



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对疫苗可预防性疾病及时开展应急接种；

6. 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7. 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8.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经由辖区疾控机构提议，学校可采取临时班级停课措施；必要时经辖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全校停课措施；

9. 与患病学生（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10.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11.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12.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13.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及时向同级卫生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应急措施



1.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出现不良反应的学生进行救治；
2. 停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封存剩余接种疫苗或药品；
3. 组织人员对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的学生进行排查；
4. 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 配合卫生部门排查原因，对引发反应的药品、疫苗取样留验；
6.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7.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8.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9.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四）实验室和实训场所有毒物品和气体导致中毒的应急措施

1.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出现中毒症状的学生进行救治；
2. 封存现场；
3. 与中毒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



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4.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5.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6.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六、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的各项正常秩序。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课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



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4年10月16日

